

總正務處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營繕組

紙本 線上簽核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函

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營繕組
水號：60300077001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70045 臺南市南門路22號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薛名振
電話 06-2138101#412
傳真 06-2140549
電子信箱 2673720@mail.water.gov.tw

請

先生辦理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水六業字第10400019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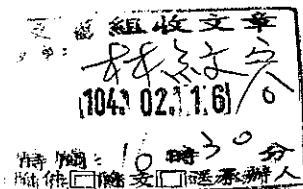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第二階段限水通知書一份，惠請 貴用戶共體時
艱節約用水，屆時配合相關限水措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總管理處104年2月11日台水營字第
10400048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如受文單位

副本：本處經理室、業務課、操作課、台南服務所、永康服務所、新市服務所、歸仁服務所、佳里服務所、麻豆服務所、新營營運所、白河服務所、玉井營運所、台南給水廠、南化給水廠、烏山頭給水廠、南化暨鏡面管理所

經理 王明孝



營繕組收件章
104.2.17
編號：343

國立成功大學總收文
1040002876 104年02月17日


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階段限水通知

主旨：茲因久旱不雨，各河川流量明顯降低，水庫水位嚴重下降，依據經濟部 104 年 2 月 10 日決議：新北(林口及板新)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臺中、彰化(北部)、臺南及高雄地區 2 月 26 日起實施第二階段限水措施，請 貴公司共體時艱配合並節約用水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3 年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 6 次會議」決議及本公司「乾旱時期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標準與措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第二階段限水措施：
 - (一)停止供水：包括停供噴水池、沖洗街道、水溝、大樓外牆、試放消防栓、露天屋頂放流等不急需得停供之用水。
 - (二)減量供水：
 1. 每月用水超過 1000 度大用水戶之非工業用水戶減供 20%、工業用戶減供 5%。
 2. 游泳池(含附設泳池)、洗車(含加油站附設洗車)、三溫暖及水療等業者，減供 20%。
- 三、本公司自 2 月 26 日起將派員調整 貴用戶水量計前制水閥或止水栓，控制進水流量並鉛封，請勿自行拆封或使用停止之用水設備，一經發現即依規定辦理(第一次開具勸導單勸阻，第二次則會同行政單位執行停水或減供措施)，敬請配合節約用水共體時艱，珍惜水資源。
- 四、有關第二階段限水相關訊息可進入本公司網站抗旱專區 <http://www.water.gov.tw/subject/index.asp> 查詢或電洽本公司台南服務所(電話:06-2370021)及客服專線 1910。
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敬啟